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認

購權者；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5.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以便登記。
- (5)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